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財務概要	3
集團公司地點	4
年度大事紀要	5
主席報告	6-10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1-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3-17
董事會報告	18-26
核數師報告	27
綜合損益表	28
綜合確認損益表	29
綜合資產負債表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32
資產負債表	33
財務報表附註	34-78
投資物業詳情	79
五年財務概要	8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 (主席)
張旋龍先生 (總裁)
魏新教授
張兆東先生
肖建國教授
李漢生先生
羅韶宇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
李發中先生

公司秘書

鄧玉寶女士

註冊辦事處

Cedar House
41 Cedar Avenue
Hamilton HM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408室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華比富通銀行

法律顧問

顧愷仁律師事務所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股份過戶登記處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Butterfield Corporate Services Limited
Rosebank Centre
14 Bermudiana Road
Hamilton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
1712-1716室

網址

<http://www.founder.com.hk>

財務摘要

年份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一九九七年
營業額 (百萬港元)	1,670	2,088	1,583	2,164	1,973
總資產 (百萬港元)	1,096	1,484	1,159	1,163	1,363
總負債 (百萬港元)	688	716	601	491	499
淨資產 (百萬港元)	408	768	558	672	864
每股淨資產值 (港元)	0.36	0.68	0.50	0.84	1.23
營運資金比率 (倍)	1.37	1.84	1.71	2.02	2.16
長期負債比率 (倍)	0.008	0.005	0.008	0.011	0.014
員工總人數 (於結算日)	2,520	2,673	2,400	2,900	2,800

集團公司地點



年度大事紀要

二零零一年二月

方正兩字庫產品成功通過國家級認證

自行開發研製的方正GB18030字庫及方正超大字庫共收入漢字56,000個成功通過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語言文字工作委員會和全國印刷字體工作委員會聯合主持的國家級認證。這是中國頒佈最新國家計算機漢字編碼標準GB18030-2000後首個字庫產品通過此項聯合認證。

二零零一年四月

PUC Founder (MSC) Berhad上市申請正式獲批

PUC Founder (MSC) Berhad (「MSC」)於馬來西亞自動報價交易所上市之申請成功獲得馬來西亞證監會批准。

協助新加坡最大新聞出版商實現全面電腦化

MSC與新加坡最大的新聞出版商及信息提供商新加坡報業控股有限公司簽約，以提供後者所需的全程採編管理流程系統及全面排版系統，協助後者實現全面中文報業電腦化。

成功推出網絡出版解決方案 — 方正阿帕比(Apabi)電子書解決方案

由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開發研製的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Apabi)電子書解決方案推出後獲得多家中國著名出版社的青睞。該解決方案包括五部分：Apabi Writer、Apabi Maker、Apabi Rights Server、Apabi Retail Server及Apabi Reader。

二零零一年十月

成功贏得兩項中國政府部門訂單

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簽訂合約，協助中國郵政總局搭建一個「郵區中心局生產作業系統」以及協助中國民政部搭建一個覆蓋全國的「民政廣域網」。

二零零一年十一月

推出馬來西亞首個指紋技術產品 — FingerTecTM-601

MSC成功推出採用生物測量學技術的安全產品 — FingerTecTM-601。該產品採用指紋技術，具有出入識別及員工考勤等功能，是首個於馬來西亞生產的生物測定技術安全產品。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虧損為384,000,000港元而營業額為1,670,000,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並不建議就本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零零年：無）。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年度經營業績

(A)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媒體業務

本集團之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於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較去年減少18%，並錄得所佔虧損54,000,000港元，而去年之所佔虧損則為36,000,000港元，但去年數字並未計及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82,000,000港元及視為出售附屬公司所得收益63,000,000港元。由於二零零一年全球經濟整體放緩，客戶延遲或削減新系統及／或系統升級之資本開支，導致此業務之營業額下跌，表現倒退。

在本集團實力強大之研究開發人員協助下，在二零零一年推出多項新產品，包括方正飛鴻號簿排版系統、方正文采四溢期刊生產系統、方正天驕互聯網視音頻整體解決方案、方正天翼新聞業務管理系統及為多間出版公司推出管理系統。於二零零一年四月，本集團亦推出網絡出版解決方案方正阿帕比網絡出版解決方案，獲得北京大學出版社、清華大學出版社與復旦大學出版社等多家著名中國出版商及其他高校出版社讚許。

於二零零一年二月，本公司自行開發之方正GB18030字庫及方正超大字庫（擁有56,000個中文字）獲得國家新聞出版署、國家語文委員會及全國印刷字體工作委員會之國家級認證，成為最近推出之國家計算機漢字編碼標準GB18030-2000之後首項獲得國家級認證之字庫產品。

主席報告

為加強競爭力及生產力，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精簡營運部門及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本集團亦透過不斷在市場推出新產品，維持在中文電子排版系統市場之領導地位，並有信心此業務之表現於日後將會繼續改善。

非媒體業務

本集團之非媒體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業務在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現重大虧損，主要原因如下：

1. 銷售訂單（尤其是銀行業之訂單）突然減少，導致營業額較去年下降58%；
2. 競爭劇烈，導致毛利率下降；
3. 若干銷售合約延期完成，導致多份銷售合約之溢利未能如期在二零零一年入賬；
4. 營運部門過度擴充，使經營開支急速上升；及
5. 出現包括遣散費及補償薪金等重組成本。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第四季著手重組非媒體業務之管理及經營架構，收緊合約管理之控制及實施多項成本控制措施，精簡營運部門，並將營運人手減少近50%，以降低經營開支。鑑於多宗大額合約現正進行及於數月前已開始進行重組計劃，故此本集團相信此業務之表現有望於來年改善。

(B) 分銷信息產品

在經濟環境不明朗之下，二零零一年企業對信息產品之需求出現放緩。由於須推高銷售額以消化存貨，加上遇上市場競爭熾熱，本集團面對價格調低及盈利下跌。雖然分銷信息產品業務在二零零一年之營業額仍較去年溫和上升5%，但由於毛利下跌，此業務所佔虧損由去年之16,0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一年之77,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中，本集團應用企業資源管理系統以更有效監察存貨及貿易應收賬，因而成功提高銷售業務之效率。本集團品牌之掃描器自去年夏季推出市場以來，銷售額已有重大進展，以市場佔有率計算，目前本公司之掃描器已成為中國三大最高銷量掃描器之一。於二零零一年底，本集團採納包括裁減人手等多項措施，以提高競爭力。管理層認為，必須獲得持續之營運資金支持及進一步滲透市場以擴大業務規模及市場佔有率，方可加強本集團之分銷業務。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簽訂協議，設立合資公司拓展其分銷業務。

(C) 提供電子商務服務

電子商務服務由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經營，而該公司之業務目標為提供以下四種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a)網絡安全信息產品及解決方案，(b)地理信息智能化業務，(c)電子金融解決方案及(d)企業／政府信息解決方案。

方正數碼已於二零零一年三月成功開發網絡保安產品「方御」防火牆並取得專利權。該產品乃中國首個通過中國國家公安部、軍隊及國家保密局嚴格測試之包過濾防火牆產品。方正數碼亦於同月推出自行開發之地理信息智能化產品「方正智繪」，現時已獲中國工商銀行採用。二零零一年四月，方正數碼獲得中國建設銀行之合約，負責開發B2B之結算平台，有關項目於二零零一年底已大致完成。

主席報告

僱員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聘有共2,520名(二零零零年:2,673名)僱員,其中2,278名(二零零零年:2,492名)駐於中國。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僱員數目按職能分析如下:

銷售及推廣	605
售後服務	264
研究及開發	935
會計及財務	218
行政及管理	424
其他	74
	<hr/>
	2,520
	<hr/> <hr/>

僱員之薪酬及年度花紅按其職位及表現而定。除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外,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在職培訓。此外,為讓僱員分享本集團之發展成果,本公司通過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據此酌情向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本集團在招聘或培訓僱員方面從無遇上任何問題。本集團旗下各公司過去亦無出現任何勞資糾紛。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僱員關係良好。

持有之合約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現有之主要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合約總值約444,000,000港元,其中約388,000,000港元之合約尚未完成。

主席報告

財務回顧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1,096,000,000港元，其中包括負債約688,000,000港元及股本約408,0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約為0.36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每股0.68港元。

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銀行結餘共約306,000,000港元，扣除銀行貸款及透支約181,0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現金結餘淨額約為125,000,000港元，而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19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比率為1.37（二零零零年：1.84），而流動負債對股本比率約為1.61（二零零零年：0.89），就此而言，股本指資本與儲備之和。

資本抵押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位於香港之所有土地及樓宇、若干投資物業，以及約42,800,000港元之定期存款已按予銀行，作為本集團銀行信貸之抵押。

財務政策

本集團實行穩健之財務政策，嚴格控制現金及風險管理。現金一般存作短期港元存款。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給予銀行有關若干附屬公司所獲信貸之擔保而有或然負債約59,000,000港元。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代表董事會感謝各供應商、客戶、銀行及業務夥伴之一直支持，並感謝上下員工於過去一年之努力與貢獻。

主席

王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執行董事

王選教授，65歲，本公司主席，亦為北京大學教授及本集團創辦人之一。王教授於一九五八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數學系，其後在北京大學從事教學及科研工作。王教授獲頒授二零零一年度國家最高科學技術獎，現為中國科學院院士、第九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人大」）常委會委員、全國人大教育、科學、文化和衛生委員會副主任。王教授現任北京大學計算機研究所所長。

張旋龍先生，46歲，本公司總裁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張先生為北京大學企業研究所客座研究員，亦為本集團創辦人之一，在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魏新教授，46歲，本公司及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董事長及上海方正延中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及總裁。魏教授畢業於北京大學經濟學院，現兼任北京大學教育學院常務副院長。

張兆東先生，52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現任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及總裁。張先生於一九七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地球物理系，現任北京大學研究員。

肖建國教授，45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北京北大方正電子有限公司董事長。現為北京大學教授兼博士研究生導師。肖教授於一九八二年獲大連海運學院計算機學士學位，其後取得北京大學計算機碩士學位。肖教授亦為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副董事長。

李漢生先生，4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總裁，於一九八三年在香港大學計算機技術及應用數學系畢業，並於資訊科技行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羅韶宇先生，36歲，本公司執行董事。羅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在北京大學畢業，取得計算機學士學位，一九九零年取得中國科學院心理研究所碩士學位。羅先生為北京方正奧德計算機系統有限公司創辦人之一，在金融行業電腦系統集成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博士，G.B.S.、O.B.E.、PhD、J.P.，82歲，擁有逾四十七年執業大律師經驗，香港樹仁學院校監，亦為全國政治協商委員會常務委員及中國國際經濟貿易仲裁委員會委員。胡博士亦擔任中國青少年犯罪研究會顧問。

李發中先生，41歲，香港執業會計師，陳李羅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李先生為英國公認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稅務學會之資深會員，持有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人員

郭亮珠女士，37歲，本公司副總裁及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行政部總經理。郭女士於二零零一年畢業於澳洲梅鐸大學，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郭女士現時負責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行政事務。

馮文賢先生，42歲，本公司之集團財務總監，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計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兼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馮先生為香港執業會計師，持有英國紐卡素大學之經濟會計學士學位，並曾在英國及香港多家國際會計師行工作逾十年。二零零零年十月加入本集團前，馮先生於香港一家上市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超逾八年。

管祥紅先生，35歲，方正株式會社總裁，亦為日本通產省認定之一級工程師。管先生畢業於北京大學電子工程系，擁有在日本從事工廠自動化及電子出版行業之豐富經驗。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在日本及南韓市場之業務。

施朝陽先生，35歲，方正（香港）有限公司總裁助理兼地區業務總經理，一九八九年畢業於香港摩利臣山工業學院電子工程系，二零零一年取得澳洲梅鐸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擁有豐富電子出版行業經驗。施先生目前主要負責方正（香港）有限公司之本地及海外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

鄭雲城先生，38歲，獲馬來西亞理科學士學位，在電腦及電子出版行業擁有豐富經驗。鄭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現任馬來西亞方正有限公司及PUC Founder (MSC) Berhad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在東南亞市場之業務。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方正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四日上午11時正在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舉行股東周年大會，以便處理以下事務：

1. 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任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普通決議案

本公司亦將於大會上處理特別事務，考慮並酌情通過（經修訂或無經修訂的）以下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遵照所有適用的法律，包括香港的《股份購回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證券上市規定（均不時予以修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4項決議案(C)段）；
 - (B) 根據上文本第4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購買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予以購買的股份總面額，不得超過於本第4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第4項決議案而言：

(i) 「有關期間」指由本第4項決議案通過的日期（包括該日）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c) 本第4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5. 「動議：

(A) 在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配發、發行、授出、分銷及以其他方式處置額外股份（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內或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理股份的要約、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

(B) 根據上文本第5項決議案(A)段的批准而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由本公司董事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換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本總面額，不得超過以下兩者的總和：

(a) 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20%；及

(b) （如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以另一項決議案如此授權）本公司於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購買的本公司股本總面額（惟以截至本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額的10%為上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上述批准亦須按此受到限制，惟以下列方式進行的配發、發行、授出、分銷或處置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本第5項決議案(C)段）；
 - (ii) 根據本公司的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或行使根據該計劃已授出或可予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所附有的任何認購權；
 - (iii) 根據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或可換股證券的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換投權；或
 - (iv) 根據本公司的細則以任何關於配發股份的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代替股份的全部或任何部份股息；及
- (C) 就本第5項決議案而言：—
- (i)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的日期起至下列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
 - (b)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c) 本第5項決議案經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
 - (ii) 「股份」指本公司股本中各類股份及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訂定的期間向於固定記錄日期名列於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名列於有關名冊的認股權證持有人或附有權利認購或購買本公司股份的其他證券的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的股份（及（如適用）認股權證及其他證券）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的法律中任何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定或實際限制或責任，或考慮到任何司法管轄區或地區內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適用於本公司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6. 「**動議**批准及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本通告所載的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就第5項決議案(B)段(b)分段所述的本公司股本行使第5項決議案(A)段所述的權力。」
7. 「**動議**在因行使根據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授出的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發行的股份獲得聯交所批准上市及買賣的前提下，批准並採納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定載於印有「A」字樣的印刷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採取及簽立為使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生效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所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8.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7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控股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終止控股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9. 「**動議**在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附屬公司」）的股東批准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定義見將發給本公司股東的通函），批准並採納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其規定載於印有「B」字樣的印刷文件內，該文件已呈交大會，並經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附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採納的現行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並授權該附屬公司董事代表該附屬公司作出、採取及簽立為實行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而必需或合宜的所有行為、步驟、行動和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所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附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
10. 「**動議**待本通告所載的第9項決議案獲通過後，以及附屬公司新購股權計劃根據其條款生效後，終止附屬公司現行購股權計劃。」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鄧玉寶

香港，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並在表決時代其投票。持有兩股或兩股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多於一位代表出席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如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周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的人士。倘該等聯名持有人中超過一位出席股東周年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人士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3. 委任代表文件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證明的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至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方為有效。交回委任代表的文件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公司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在年內並無重大改變。

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業額及業績貢獻按業務分部及地區分部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虧損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該日之狀況分別載於第28至78頁之財務報表。

董事會並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任何股息。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載於年報第80頁，乃摘錄自經審核財務報表，並已按需要重新分類。該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

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

本集團固定資產及投資物業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本集團投資物業之其他資料載於年報第79頁。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細則及百慕達法例並無關於優先購股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原有股東發售新股。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年內均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見財務報表附註31。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之儲備約為250,489,000港元。此外，本公司有共約27,660,000港元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之方式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之總額佔全年銷售總額不足30%。本年度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全年採購總額37%（二零零零年：31%），其中向最大供應商採購之總額佔9%（二零零零年：1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股東（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超過5%者）並無擁有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任何實際權益。

董事

本公司年內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王選

張旋龍

魏新

張兆東

肖建國

（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委任）

李漢生

羅韶宇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鴻烈

李發中

根據本公司細則，魏新、肖建國及胡鴻烈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惟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履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履歷載於年報第11至12頁。

董事之服務合約

魏新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為期五年。肖建國與本公司已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起為期兩年。董事或本公司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一年之通知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除上述者外，擬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一年內本公司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終止之服務合約。

董事擁有之合約權益

各董事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年內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合約中概無任何重大權益。

董事擁有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設立之登記冊所示，董事所擁有本公司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所持普通股數目 及權益性質 個人權益
張旋龍	36,890,100
魏新	3,956,000
張兆東	3,956,000
肖建國	8,703,300
李漢生	21,890,100
	<hr/>
	75,395,500

此外，張旋龍代表本公司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本。此乃純粹旨在符合公司股東最低數目之規定。

除上述者及下文「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及「購股權計劃」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披露權益條例所界定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之個人、家屬、公司或其他權益。

董事會報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本公司聯營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根據其購股權計劃向若干董事授出可認購其普通股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於年內授出 而於年結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授出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於授出購股權 當日公司股份 之價格** 港元
張旋龍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0.56
王選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0.56
李漢生	2,000,000	二零零一年 五月十八日	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 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七日	0.45	0.56
	<u>6,000,000</u>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下文「購股權計劃」外,各董事、其配偶或18歲以下子女在年內並無獲授本公司之權利,以致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而獲益,而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獲得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上述權利。

購股權計劃

於結算日，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章第17.07至17.09條須予披露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各購股權計劃之資料如下：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於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方正（香港）有限公司（「方正香港」）通過購股權計劃，以鼓勵及獎勵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爭取業務成功。購股權計劃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其他僱員。根據一項協議計劃，方正香港之購股權計劃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條款相同之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現有計劃」）取代。現有計劃有效期自一九九五年十二月七日起計為期10年。

根據現有計劃，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10%。就此而言，不包括因行使據此而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而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承授人可於接獲購股權後40日內，支付1.00港元之象徵式代價接納購股權。根據現有計劃所授出購股權之行使期由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根據現有計劃，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將由董事會釐定，將為(i)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80%；或(ii)本公司股份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上市規則第17章於二零零一年八月修訂，因此現有計劃之若干條文已不合時宜。根據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授出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每位參與者可獲授之最高數額及認購價之有關規定均已有所變動。因此，本公司如根據現有計劃再行授出購股權則會違反上述經修訂上市規則。

在此情況下，董事會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向股東建議終止現有計劃，並採納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之新規定新計劃。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根據現有計劃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已授出 而於年結尚未行使 之購股權數目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行使期	本公司股份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港元	購股權當日 之價格*** 港元
董事					
王選	10,800,000	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397#	2.70
張旋龍	9,360,000	一九九六年 八月六日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397#	2.70
	20,160,000				
其他僱員					
總額	900,000	一九九九年 四月十六日	一九九九年四月十六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0.912	1.14
總額	10,000,000	一九九九年 十一月一日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一日至 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	1.944	2.45
	10,900,000				
	31,060,000				

購股權計劃 (續)

(a)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 (續)

已就一九九七年及一九九八年之紅股發行調整行使價，詳情如下：

參與者姓名	授出 購股權/ 紅股日期	因紅股 發行而授出/ 調整之購股權 數目	於有關年度 終結時尚未 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購股權 行使價 港元
王選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7,500,000	7,500,000	2.012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1,500,000 ^{**}	9,000,000	1.676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1,800,000 ^{**}	10,800,000	1.397
張旋龍	一九九六年八月六日	6,500,000	6,500,000	2.012
	一九九七年六月六日	1,300,000 ^{**}	7,800,000	1.676
	一九九八年七月六日	1,560,000 ^{**}	9,360,000	1.397

^{**} 因授出紅股而調整已授出之購股權數目。

(b)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六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方正株式會社（「方正株式會社」）採納購股權計劃（「附屬公司計劃」），可不時向其僱員授出可認購方正株式會社股份之購股權以作獎勵。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可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相等於方正株式會社不時之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數目，而可向每位合資格參與者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根據現有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25%。每份購股權之行使期由接納所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並於其後滿十年或方正株式會社於股東大會採納附屬公司計劃滿十年當日兩者之較早者屆滿。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40日內接納，接納時須支付象徵代價1,000日圓。每份購股權之認購價由股東於股東大會釐定，並將不得低於根據附屬公司計劃將配發及發行之股份之面值。

董事會報告

購股權計劃 (續)

(b) 方正株式會社購股權計劃 (續)

如本公司之現有計劃，上市規則第17章之規定使附屬公司計劃之若干條文已過時，並須作出修訂以全面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因此，董事會建議於應屆股東大會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取代現有附屬公司計劃。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及年結根據附屬公司計劃所授出而未行使之購股權如下：

參與者類別	於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於二零零一年 年內失效之 購股權數目	於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授出 購股權 日期*	購股權之 行使期	購股權之 行使價** 日元	於授出
							購股權當日 公司股份 之面值 日元
其他僱員							
總額	62	(2)	60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 十六日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十七日 至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十六日	4,720,000	50,000

* 購股權之等待期由授出日期起直至行使期開始當日止。

** 購股權之行使價或會因應供股、發行紅股或公司股本中之類似變化作出調整。

*** 於授出購股權當日所披露之本公司股份價格乃股份於授出購股權當日前一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收市價。

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0。

直至購股權行使前，授出購股權所引致之財務影響並不會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之資產負債表呈列。授出購股權之成本亦無計入損益表或資產負債表。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會按股份面值列作本公司之額外股本，而每股行使價高於股份面值之差額則計入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於行使前已註銷或失效之購股權會自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內刪除。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

根據本公司按照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設立之權益登記冊，有以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關於本公司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紀錄：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股本之百分比
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	367,005,610	32.66%

除上述者外，並無任何人士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節需登記所持本公司股本權益。

關連交易

北大方正於年內向本集團收取之租金收入約14,133,000港元。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關連交易，並向董事會確認認為上述交易(i)乃在本集團日常業務中進行；(ii)已按交易有關協議之條款支付有關款項；及(iii)對本公司股東公平合理。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之重大結算日後事項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最佳應用守則

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年報所述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守則」），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無根據守則第7段之規定訂立指定任期，而須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流退任及膺選連任。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屆時將提呈決議案建議重新委任其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王選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核數師報告



致方正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已審核第28至78頁按照香港公認會計準則編撰之財務報表。

董事及核數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之董事須負責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在編撰真實而公允之財務報表時，必須選擇及貫徹採用合適之會計政策。本核數師之責任在於根據審核結果對財務報表作出獨立意見，並向股東報告。

意見之基礎

本核數師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工作。審核範圍包括以抽樣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之憑證，亦包括評估董事編撰財務報表時所作之重大估計與判斷及所採用會計政策是否適用於貴公司及貴集團之具體情況，以及有否貫徹採用及充份披露有關估計、判斷及會計政策。

本核數師規劃及進行審核時，以取得吾等認為必須之一切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作為本核數師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有否重大錯誤陳述之充份憑據。本核數師於作出意見時，亦已衡量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本核數師相信上述審核工作可為本核數師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財務報表真實公允反映貴公司及貴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及貴集團於截至該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作出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5	1,669,883	2,087,853
銷售成本		(1,583,284)	(1,653,433)
毛利		86,599	434,420
其他收益及盈利		39,143	193,608
銷售及分銷成本		(196,154)	(178,078)
行政費用		(186,397)	(186,843)
其他經營費用		(96,247)	(69,368)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6	(353,056)	193,739
財務費用	7	(12,104)	(9,065)
分佔損益：			
聯合控制機構		1,371	1,445
聯營公司		(27,962)	(6,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751)	179,620
稅項	10	(1,539)	(1,3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虧損)		(393,290)	178,305
少數股東權益		9,324	2,70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溢利／(虧損)淨額	11	(383,966)	181,006
每股盈利／(虧損)	12		
基本		(34.2) 港仙	16.2 港仙
攤薄		不適用	15.9 港仙

綜合確認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換算外國機構財務報表之匯兌差額	31	<u>(7,254)</u>	<u>296</u>
未於損益表確認之溢利／(虧損)淨額		(7,254)	296
股東應佔年度溢利／(虧損)淨額		<u>(383,966)</u>	<u>181,006</u>
確認收益／(虧損)總額		<u>(391,220)</u>	<u>181,302</u>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固定資產	13	103,082	109,722
無形資產	14	3,991	1,215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17	6,834	5,46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18	81,273	112,918
長期投資	19	—	1,647
		<u>195,180</u>	<u>230,965</u>
流動資產			
存貨	20	303,366	382,864
貿易應收款項	21	231,061	345,87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54,192	165,848
短期投資	23	5,754	—
已抵押定期存款	24	42,759	42,009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263,647	316,556
		<u>900,779</u>	<u>1,253,1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6	112,213	287,513
應付稅項		92	1,50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7	368,528	234,826
計息銀行借貸	28	177,801	158,213
		<u>658,634</u>	<u>682,054</u>
流動資產淨值		<u>242,145</u>	<u>571,094</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37,325</u>	<u>802,059</u>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借貸	28	3,139	3,992
		<u>434,186</u>	<u>798,067</u>
少數股東權益		<u>25,850</u>	<u>29,622</u>
		<u>408,336</u>	<u>768,445</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2,380	112,380
儲備	31	295,956	656,065
		<u>408,336</u>	<u>768,445</u>

魏新
董事

張旋龍
董事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32(a)	(8,777)	(28,639)
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			
已收利息		3,159	6,819
已付利息		(12,104)	(9,065)
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現金流出淨額		(8,945)	(2,246)
稅項			
已付海外稅項		(2,384)	(160)
已退回之中國稅項		—	275
已退回／(已付)稅項淨額		(2,384)	115
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26,627)	(47,656)
出售固定資產所得款項		2,318	27,487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股權所得款項		—	4,338
購買長期投資		—	(7,273)
購買短期投資		(5,702)	—
購買商標		(4,950)	—
已抵押定期存款增加		(750)	(2,009)
遞延開發費用增加		—	(1,215)
應付一間聯合控制機構之款項減少		—	(8,553)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增加		(1,242)	(38,767)
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增加／(減少)		8,236	(11,122)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減少／(增加)		(3,063)	3,898
出售附屬公司	32(c)	—	(31,013)
出售分公司業務	32(d)	—	5,979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		—	27,811
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		(31,780)	(78,09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計融資活動前之現金流出淨額		(51,886)	(108,865)
融資活動	32(b)		
發行股本所得款項		—	29,296
新增銀行貸款		136,620	263,984
償還銀行貸款		(142,077)	(271,788)
少數股東提供之資金		11,162	96,249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淨額		5,705	117,741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增加／(減少)		(46,181)	8,87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315,360	305,910
匯率變動影響·淨值		(5,719)	574
年終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63,460	315,360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59	300,784
定期存款		2,488	15,772
銀行透支·已抵押		(187)	(1,196)
		263,460	315,360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權益	16	225,532	263,038
於聯營公司權益	18	165,082	323,692
		<u>390,614</u>	<u>586,730</u>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22	178	172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25	57	—
		<u>235</u>	<u>17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	27	320	779
		<u>(85)</u>	<u>(607)</u>
流動負債淨額			
		<u>390,529</u>	<u>586,123</u>
資本及儲備			
已發行股本	30	112,380	112,380
儲備	31	278,149	473,743
		<u>390,529</u>	<u>586,123</u>

魏新
董事

張旋龍
董事

1. 公司資料

方正控股有限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海盛路9號有線電視大樓14樓1408室。

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如下：

-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 分銷信息產品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首次採用以下近期頒佈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

-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經修訂）： 「結算日後事項」
-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 「租賃」
-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經修訂）： 「收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 「分類報告」
-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 「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 「無形資產」
-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 「業務合併」
-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 「資產虧損」
-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 「綜合財務報表及附屬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詮釋第12號： 「業務合併—原已入賬之公平值及商譽之其後調整」
- 詮釋第13號： 「商譽—先前於儲備撇銷／計入儲備之商譽及負商譽之持續規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該等會計實務準則訂明新會計計算及披露規例，而該等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及於該等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數額之主要影響概述如下：

會計實務準則第9號（修訂本）訂明於結算日後發生而須對財務報表作出調整之事項，及須予披露但毋須作出調整之事項。有關修訂對該等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為，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結算日確認為負債，而將於資產負債表股本及儲備項目中另行披露為保留盈利之分配。

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修訂本）訂明出租人及承租人就融資及經營租約所採用之會計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本集團已就先前之會計處理方法作出若干修訂，而根據會計實務準則之規定，該等修訂視為具追溯力或無追溯力。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規定對先前於財務報表入賬之數額並無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上年度調整。更改此會計實務準則之披露規定使融資租約及經營租約之詳細資料披露出現改變，有關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4。

會計實務準則第18號（修訂本）訂明確認收益之基準，並於修訂上述會計實務準則後而修訂。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宣派及批准之擬派末期股息不再於本集團本年度財務報表內確認。

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訂明分類申報財務資料所用之原則，規定管理層須評估本集團之主要風險或回報是否乃按業務或地區分類，並須決定其中一項為主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而另一項則為次要分類資料報告方式。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須包括重要之額外分類報告資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4。

會計實務準則第28號訂明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

2. 採用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之影響（續）

會計實務準則第29號訂明適用於無形資產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以及須就此作出之披露。採用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導致先前對無形資產所採用之會計處理出現任何變動，而須就此作出額外披露對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然而，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須計入累積攤銷（見附註14），惟該等減值虧損先前則自有關資產之成本扣除。重新入賬對呈列於資產負債表之無形資產賬面淨值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訂明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包括訂定收購日期、所收購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之計算方法，以及處理收購時產生之商譽或負商譽。此會計實務準則規定須就綜合資產負債表非流動資產部份作出有關商譽之披露，並規定商譽須按估計可使用年期自綜合損益表攤銷。詮釋第13號訂明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有關於以往年度收購產生而仍計入儲備之負商譽之應用。採用該會計實務準則及詮釋導致須作出上年度調整，原因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規定須披露之額外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16及31。

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訂明適用於資產減值之確認標準及計算準則。此會計實務準則並無追溯力，因此對上年度財務報表呈報之數額並無影響。

會計實務準則第32號訂明編撰及呈列綜合財務報表之會計處理及須作出之披露，對該等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除上述新制訂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及有關詮釋外，下列會計實務準則之若干輕微修訂亦首次適用於本年度之財務報表：

- 會計實務準則第10號：「聯營公司投資之會計處理」
- 會計實務準則第17號：「物業、機器及設備」
- 會計實務準則第21號：「合營企業權益之會計處理」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撰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實務準則、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按過往成本會計法編撰，惟投資物業、土地及樓宇，以及股本投資定期重新計算除外，詳情見下文。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年內成立、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於實際成立或收購日期起計入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集團內公司間一切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合併時對銷。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制定其財務及經營政策，而獲取業務利益之公司。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可減值虧損入賬。

聯合控制機構

合資經營公司指根據合約安排成立之公司，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共同控制其經濟活動。合資經營公司乃獨立機構，其權益由本集團與其他各方擁有。

合營者之間所訂立之合資協議，規定合資經營人士應注入之資本金額、合資經營之年期及於解散時將資產套現之基準。合資經營公司業務損益及任可盈餘資產之分配乃按合營者之注資比例或根據合資協議之條款由合營者攤分。

聯合控制機構乃受到共同控制之合資經營公司，而並無任何一方單方面擁有有關經濟活動之控制權。

本集團所佔聯合控制機構之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聯營公司

聯營公司並非附屬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而本集團擁有不少於20%投票權之長期權益，並可對其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公司。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聯營公司 (續)

本集團分佔聯營公司收購後業績及儲備分別計入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儲備。本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權益會計法計算，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後，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之本集團所佔資產淨值。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業績按已收及應收股息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表。本公司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列作長期資產，並按原值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所產生之商譽，指於收購當日所付之收購代價高於本集團佔所收購認可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價值之差額。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列作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倘屬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則會將尚未攤銷之商譽計入賬面值，而非列作個別認可資產呈列於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以往年度，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收購年度在綜合儲備撇銷。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而其後收購所產生之商譽則按上述新會計政策處理。

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聯合控制機構時，出售盈虧乃按收購當日之資產淨值（包括尚未攤銷商譽之應佔金額及任何相關儲備，如適用）計算。於收購當時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已撥回，計入出售盈虧。

商譽之賬面值（包括一直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會每年檢討，並於適當時候撇減減值。商譽之減值虧損僅於虧損乃因預料以外而不預期再出現之特殊事件所產生，而其後出現之預料以外事件改變該特殊事件之影響時，方可撥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關連人士

倘一方有能力直接或間接控制另一方，或對其財務及營運決策有重大影響，則雙方視為有關連。關連人士亦指受到共同控制或共同重大影響之人士。關連人士可以是個人或法人團體。

資產減值

每逢結算日均作出評估，衡量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或於以往年度所確認之資產值虧損不再出現或可能減少。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數額。資產之可收回數額乃資產使用值與淨售價之較高者。

減值虧損僅於資產之賬面值高於可收回數額時，方可確認。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損益表扣除，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

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僅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數額之估計出現變化，惟該數額並無超過經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後所釐定之賬面值，且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該資產之減值虧損時，方可撥回。

減值虧損撥回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惟若有關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則根據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計算減值虧損撥回。

固定資產及折舊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資產之成本包括購買價及將其達致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任何直接應計費用。固定資產投產後所涉維修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倘有關開支明顯可提高日後使用有關固定資產之預期經濟收益，則該等開支將撥作固定資產之額外成本。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固定資產及折舊 (續)

投資物業以外之固定資產價值變動一概作重估儲備變動。倘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個別資產之重估減值，則額外減值將計入損益表，而其後任何重估增值均按先前所扣減值計入損益表。出售重估資產時，重估儲備有關過往估值之部份將撥入保留溢利作為儲備變動。

折舊乃於計入資產之估計餘值後，按估計可使用期以直線法撇銷有關成本或估值。所用主要年率如下：

土地及樓宇	按個別租期
租賃物業裝修	20%或按個別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10% — 33 $\frac{1}{3}$ %
汽車	20% — 30%

出售或棄用固定資產之盈虧乃出售所得收益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入損益表。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其建築工程與建設已完成並因其投資潛力而長期持有之土地及樓宇權益。該等物業不作折舊，並根據每個財政年度結算日之獨立專業估值所得出之公開市值入賬。投資物業之價值變動乃當作投資物業重估儲備之變動處理。若該儲備按組合計之總額不足以抵銷減值，則減值之餘額會自損益表扣除。其後任何重估盈餘乃計入損益表，惟以之前扣除之減值為限。

於出售投資物業時，就前期重估變現之投資物業重估儲備有關部份會轉撥至損益表。

無形資產

商標

已購入商標乃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以直線法攤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無形資產 (續)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均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開發新產品計劃之開支僅會於計劃能清楚界定、開支可分別確認及可靠計算、有合理根據確定計劃技術上可行，且產品具有商業價值之情況下方會撥充資本及遞延計算。不符合上述條件之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遞延開發費用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並以直線法按有關產品自商業投產日期起不超過三年之商業可使用期攤銷。

經營租賃

資產所有權之全部利益與風險仍歸於出租公司之租賃列作營業租賃。倘本集團為出租人，則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所出租之資產計入非流動資產，而營業租賃之租金則按照租期以直線法計入損益表。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營業租賃之租金按照租期以直線法在損益表扣除。

長期投資

長期投資指擬持作長期投資之股本證券投資，並個別按成本扣除董事認為必須之減值虧損列賬。

短期投資

短期投資指擬持作買賣用途之股本證券投資，並於結算日按個別投資之公平市值列賬。因證券公平值變動而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或自損益表扣除。

存貨

存貨主要包括交易存貨，按原值或可變現淨值兩者之較低者入賬。原值乃以先入先出法釐定。可變現淨值則按預計售價減任何完成及出售時所產生之估計成本釐定。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現金等值物

為編撰綜合現金流量表，現金等值物指可兌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或購入後三個月內到期之短期高流通投資，惟須扣除於借貸日期起計三個月內償還之銀行墊款。為方便資產負債表分類，現金等值物指性質與現金相似之資產，而現金指使用權並無限制之資產。

遞延稅項

遞延稅項對於在可預見將來或會成為負債之一切重大時差採用負債法作出撥備。除非遞延稅項資產毫無疑問可以變現，否則遞延稅項資產不會入賬。

收益確認

收益會於本集團可獲得有關經濟利益及收益能可靠衡量時按以下基準入賬：

- (a) 銷售貨品之收益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利益轉移至買家時入賬，惟本集團對所售貨品已不再保有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及實際控制權；
- (b) 提供服務之收益於有關交易根據合約條款完成時入賬；
- (c) 當本集團毋須根據合約作出其他行動及／或繼續參與有關項目時，出售固定資產之收益於主要風險及回報轉讓予買方時入賬；
- (d) 利息收入按時間比例按未償還本金及實際適用利率入賬；而
- (e) 租金收入則按租期之時間比例入賬。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在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按該日之適用匯率換算。匯兌差額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續)

外幣交易 (續)

綜合賬目時，海外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之財務報表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港元，由此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兌變動儲備。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本集團於香港之所有合資格僱員實行定額供款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百分比作出供款，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定應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強積金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

倘僱員在全數獲取本集團之僱主供款前退出強積金條例下獲豁免之職業退休金計劃的退休福利計劃，則被沒收之僱主供款有關金額可用作扣減本公司將來應付之供款額。就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而言，除本集團之僱主自願供款外，僱員對計劃作出供款時已可全數享有本集團之僱主強制供款，惟根據計劃之規則，倘僱員在全數獲取供款前離職，則僱主自願供款將退回本集團。

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地方市政府設立之中央公積金計劃。該等計劃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別管理。供款乃按參與僱員之薪金百分比計算，根據計劃規則於應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4. 分部資料

年內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26號，詳情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2。分部資料以兩種方式呈報：(i)業務分部資料以主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而(ii)地區分部資料則以次要分部資料報告方式呈報。

4. 分部資料 (續)

本集團按業務性質與所提供之產品及服務，將業務分類及分開管理。本集團每一業務分部代表一個提供產品及服務之策略性業務單位，而各業務分部所承擔之風險及獲取之回報均不同。業務分部詳情概述如下：

- (a) 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媒體公司提供電子出版系統。
- (b) 非媒體業務分部之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向銀行及財務機構提供銀行及信息系統。
- (c) 有關銷售電腦硬件之分售信息產品分部。

在釐定本集團之地區分類時，分類之收益及業績乃按客戶所在地計算，而分類資產則為資產之所在地。

分部間進行之銷售及轉撥乃參考銷售予第三者之銷售價按當時之市場價格進行。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業務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負債、攤銷、折舊、商譽減值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企業 及其他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u>530,111</u>	<u>645,971</u>	<u>243,793</u>	<u>586,189</u>	<u>895,776</u>	<u>855,461</u>	<u>203</u>	<u>232</u>	<u>1,669,883</u>	<u>2,087,853</u>
分部業績	<u>(53,682)</u>	<u>109,211</u>	<u>(172,106)</u>	<u>115,679</u>	<u>(77,324)</u>	<u>(16,363)</u>	<u>(53,103)</u>	<u>(21,607)</u>	<u>(356,215)</u>	186,920
利息收入									<u>3,159</u>	<u>6,819</u>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u>(353,056)</u>	193,739
財務費用									<u>(12,104)</u>	(9,065)
分佔溢利減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u>1,371</u>	1,445
聯營公司									<u>(27,962)</u>	(6,499)
除稅前溢利／(虧損)									<u>(391,751)</u>	179,620
稅項									<u>(1,539)</u>	(1,31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u>(393,290)</u>	178,305
少數股東權益									<u>9,324</u>	<u>2,701</u>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										
淨額									<u>(383,966)</u>	<u>181,006</u>

4. 分部資料 (續)

(a) 業務分部 (續)

本集團	媒體業務之 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非媒體業務 之軟件開發 及系統集成		分銷 信息產品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部資產	794,467	930,387	256,087	278,629	213,290	333,576	(290,025)	(187,972)	973,819	1,354,6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808	8,698	—	—	—	—	—	—	81,273	112,918
於聯合控制機構 之權益	6,834	5,463	—	—	—	—	—	—	6,834	5,463
未分配資產	—	—	—	—	—	—	—	—	34,033	11,112
資產總值	808,109	944,548	256,087	278,629	213,290	333,576	(290,025)	(187,972)	1,095,959	1,484,113
分部負債	297,789	442,494	270,216	119,669	239,504	314,960	(325,089)	(330,086)	482,420	547,037
未分配負債	—	—	—	—	—	—	—	—	179,353	139,009
負債總值	297,789	442,494	270,216	119,669	239,504	314,960	(325,089)	(330,086)	661,773	686,046
其他分部資料：										
攤銷	959	—	—	—	—	—	—	—	959	—
折舊	17,163	14,589	5,120	3,536	908	550	—	—	23,191	18,675
商譽減值確認於 當期損益	—	—	—	—	—	—	—	—	30,295	—
資本開支	15,858	34,150	8,102	9,789	2,667	3,652	—	—	26,627	47,59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 分部資料 (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呈列本集團地區分部之收益、溢利／(虧損)、若干資產及資本開支：

本集團	香港		中國 其他地區		海外		企業 及其他		撇銷		綜合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部收益：												
售予對外客戶	249,089	194,397	1,333,766	1,829,998	86,825	63,226	203	232	—	—	1,669,883	2,087,853
分部間銷售	434,983	607,328	—	—	—	—	—	—	(434,983)	(607,328)	—	—
	684,072	801,725	1,333,766	1,829,998	86,825	63,226	203	232	(434,983)	(607,328)	1,669,883	2,087,853
分類業績	(7,994)	(13,338)	(266,832)	187,259	(25,127)	41,425	(53,103)	(21,607)			(353,056)	193,739
其他分部資料：												
分部資產					276,729	429,256	713,677	945,976	105,553	108,881	1,095,959	1,484,113
資本開支					835	1,091	18,267	35,901	7,525	10,599	26,627	47,591

5. 營業額、收益及盈利

營業額指年內扣除退貨及折扣之售出貨品發票淨值以及所提供服務之價值。

營業額、其他收益及盈利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營業額		
軟件開發及系統集成	773,904	1,232,160
分銷信息產品	895,776	855,461
企業及其他	203	232
	1,669,883	2,087,853
其他收益		
租金收入	1,439	1,995
利息收入	3,159	6,819
其他	26,112	14,134
	30,710	22,948
盈利		
出售固定資產之盈利	—	6,145
出售附屬公司之盈利	—	79,11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2,074	62,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盈利	—	3,452
其他	6,359	19,267
	8,433	170,660
	1,709,026	2,281,461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標攤銷*	959	—
核數師酬金	2,300	2,300
出售存貨成本	1,371,640	1,589,102
提供服務成本	15,449	9,273
折舊	23,191	18,675
商譽減值	30,29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395	(6,145)
出售分公司業務虧損	—	8,249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虧損	—	3,398
土地及樓宇營業租賃之最低租金	40,362	29,073
重估減值 — 土地及樓宇	2,790	2,582
重估減值 — 投資物業	2,250	2,280
長期投資減值	1,647	5,626
貿易呆賬撥備及撇銷	22,085	8,939
陳舊存貨撥備及撇銷	83,931	8,125
研究及開發成本：		
本年度開支	29,954	24,576
撇銷遞延開支	1,215	—
	31,169	24,576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酬	197,065	142,202
退休金供款	7,144	7,170
減：已沒收供款**	(48)	(206)
	204,161	149,166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414)	15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收益)	55	(79,116)
被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2,074)	(62,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之收益	—	(3,452)
利息收入	(3,159)	(6,819)
租金收入淨額	(1,439)	(1,995)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收益	(52)	—

* 本年度商標攤銷已計入綜合損益表之「銷售成本」。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可用作扣減日後公積金供款之沒收供款並不重大。

7. 財務費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貸款及透支利息	12,104	9,065

8. 董事酬金

根據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第161條披露之董事酬金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袍金	1,054	824
其他酬金：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1,346	1,163
退休金計劃供款	40	40
	1,386	1,203
	2,440	2,027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年內僅收取26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64,000港元)之袍金,而並無收取其他酬金(二零零零年:無)。

董事酬金範圍如下：

	董事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 — 1,000,000港元	9	8

年內,董事並無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兩名董事(二零零零年:一位),有關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餘下三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二零零零年:四位)之酬金詳情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薪酬、津貼及實物利益	2,743	3,1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67	43
	<u>2,810</u>	<u>3,205</u>

上述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範圍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零 — 1,000,000港元	2	3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1	1
	<u>3</u>	<u>4</u>

10. 稅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本集團:		
香港以外地區	974	1,033
所佔聯營公司稅項	565	282
	<u>1,539</u>	<u>1,315</u>

10. 稅項 (續)

由於本年度在香港並無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乃按本集團營業所在國家之適用稅率根據現有之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年度並無重大之未撥備遞延稅項數額（二零零零年：無）。

11.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

本公司財務報表所示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日常業務虧損淨額約為195,594,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約2,126,000港元）。

12. 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383,966,000港元（二零零零年：溢利約181,006,000港元）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23,800,000股（二零零零年：約1,116,405,000股）計算。

由於未行使之購股權並無反攤薄影響，因此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年內股東應佔純利約181,006,000港元、年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1,116,405,000股（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者），以及當作年內行使所有購股權而假設已按無償代價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23,986,000股而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固定資產

本集團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在香港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其他地方之 土地及樓宇 千港元	租賃物業 裝修 千港元	傢俬、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原值或估值：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16,200	21,700	14,471	11,035	81,516	19,184	164,106
添置	—	—	—	1,746	22,770	2,111	26,627
出售	—	—	(49)	(732)	(12,066)	(2,254)	(15,101)
重估減值	(2,250)	(3,800)	—	—	—	—	(6,050)
匯兌調整	—	—	(9)	(19)	(1,511)	(26)	(1,565)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0	17,900	14,413	12,030	90,709	19,015	168,017
累計折舊：							
二零零一年							
一月一日	—	—	399	6,129	36,794	11,062	54,384
年內撥備	—	1,010	311	1,747	17,603	2,520	23,191
出售	—	—	—	—	(9,917)	(1,471)	(11,388)
重估時撥回	—	(1,010)	—	—	—	—	(1,010)
匯兌調整	—	—	—	(1)	(233)	(8)	(242)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	—	710	7,875	44,247	12,103	64,935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50	17,900	13,703	4,155	46,462	6,912	103,082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200	21,700	14,072	4,906	44,722	8,122	109,722
原值或估值分析：							
原值	—	—	14,413	12,030	90,709	19,015	136,167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3,950	17,900	—	—	—	—	31,850
	13,950	17,900	14,413	12,030	90,709	19,015	168,017

13. 固定資產 (續)

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原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

倘本集團於香港之土地及樓宇按原值減累積折舊入賬，則賬面值應約為37,757,000港元(二零零零年：38,649,000港元)。

上述所包括之本集團土地及樓宇乃按以下租期持有：

	香港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按原值：			
永久業權	—	14,413	14,413
按估值：			
中期租約	17,900	—	17,900
	<u>17,900</u>	<u>14,413</u>	<u>32,313</u>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原地產顧問有限公司根據現有使用基準按公開市值重估。投資物業按營業租約出租予第三者，有關詳情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34。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並以中期租約持有。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年報第79頁。

本集團所有香港土地及樓宇及若干投資物業已抵押予銀行，作為銀行信貸之擔保(附註2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無形資產

本集團

	商標 千港元	遞延開發 費用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原值：			
年初	—	13,112	13,112
添置	4,950	—	4,950
撇銷	—	(13,104)	(13,104)
匯兌調整	—	(8)	(8)
	<u>4,950</u>	<u>—</u>	<u>4,950</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4,950</u>	<u>—</u>	<u>4,950</u>
累計攤銷：			
年初	—	11,897	11,897
年內撥備	959	—	959
撇銷	—	(11,889)	(11,889)
匯兌調整	—	(8)	(8)
	<u>959</u>	<u>—</u>	<u>959</u>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959</u>	<u>—</u>	<u>95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3,991</u>	<u>—</u>	<u>3,991</u>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u>	<u>1,215</u>	<u>1,215</u>

15. 商譽

如此財務報表附註3所詳述，本集團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容許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繼續於綜合儲備撇銷。

由於已採用會計實務準則第31號，本集團已採納一項政策，以評估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因此，本集團於年內已確認部分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約30,295,000港元。

15. 商譽 (續)

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一日之前因收購附屬公司而產生且於綜合儲備撇銷之餘下商譽數額如下：

	本集團 於綜合繳入 盈餘撇銷 之商譽 千港元
原值：	
年初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00
累計減值：	
年初	—
年內撥備之減值	30,295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295
數額淨值：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4,405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4,700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原值	559,088	559,08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11,610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98,221)	(307,660)
	260,867	263,038
減值撥備	(35,335)	—
	225,532	263,038

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其中若干應收／(應付)附屬公司款項雖應根據有關交易之原來條款即時償還，但已獲准延期或改為長期貸款，故已分類為非流動賬款。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方正(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110,879,989港元	100%	—	系統集成及 分銷信息產品
北京北大方正 電子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130,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 系統集成及 分銷信息產品
Sparkling Idea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under Systems (BVI)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系統集成及 分銷信息產品
北京方正奧德 計算機系統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資本 8,000,000港元	—	100%	軟件開發及 系統集成
鋒運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偉通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新悅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誠暉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物業持有
方正信息技術(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 產品
方正電子(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本 2港元	—	100%	分銷信息產品
True Luck Group Limited	英屬 處女群島	普通股本 1美元	—	100%	投資控股
Founder Technology (Canada) Corp.*	加拿大	普通股本 100加元	—	100%	系統集成
PUC Founder (M) Sdn. Bhd.*	馬來西亞	普通股本 馬來西亞幣 500,000元	—	100%	投資控股
方正株式會社*	日本	普通股本 62,650,000日元	—	78.8%	系統集成
Power Print Inc.*	日本	普通股本 400,000,000日元	—	52.3%	印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續)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營業地點	已發行普通 股本／註冊 資本面值	本公司 所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北京方正國際 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500,000美元	—	78.8%	系統集成
北京北大方正信息 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 共和國	註冊股本 8,000,000元 人民幣	—	55.2%**	出版雜誌
方正資訊股份 有限公司*	台灣	普通股本 新台幣 57,000,000元	—	73.7%	系統集成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審核

** 於年內註冊成立

上表載列董事認為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部份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載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過於冗長。

17. 於聯合控制機構之權益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6,834	5,463

聯合控制機構之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及 營業地點	所佔 權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投票 權益	所佔 溢利	
北京北佳信息 系統有限公司	中國合資 企業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0%	30%	30%	軟件開發及 分銷信息 產品

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述聯合控制機構投資。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成本	—	—	323,690	323,692
分佔資產淨值	79,222	105,694	—	—
應收聯營公司款項	2,886	11,122	—	—
應付聯營公司款項	(835)	(3,898)	—	—
	81,273	112,918	323,690	323,692
減值撥備	—	—	(158,608)	—
	81,273	112,918	165,082	323,692
上市股份於結算日之市值	165,082	388,430	165,082	388,43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應收／應付聯營公司之款項並無抵押、免息且無既定還款期。

主要聯營公司資料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架構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集團所佔 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方正數碼(控股) 有限公司	公司	百慕達／ 香港及 中華人民 共和國	39.45%	39.45%	設計、製造及分銷 電子產品及電子 零件、提供管理服務、 軟件解決方案及 電子商貿服務
PUC Founder (MSC) Berhad*	公司	馬來西亞	49%	49%	提供電腦軟件 及開發服務

* 賬目並非由香港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或安永國際其他成員公司審核

上表列出董事認為對年內業績有重大影響或佔本集團資產淨額大部份之本集團聯營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聯營公司之資料會導致資料過於冗長。

除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乃由本公司直接持有外，以上聯營公司股權均透過附屬公司持有。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資產淨值包括分佔聯交所上市公司方正數碼(控股)有限公司(「方正數碼」)之資產淨值,董事認為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意義重大。方正數碼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重列)
固定資產	71,910	110,387
無形資產	1,270	4,98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22,527	32,318
長期投資	1,075	1,075
流動資產	279,316	277,124
流動負債	(187,346)	(164,512)
長期負債	(2,043)	(4,619)
少數股東權益	(2,336)	(3,331)
資產淨值	<u>184,373</u>	<u>253,422</u>
營業額	<u>331,455</u>	<u>258,664</u>
除稅前虧損	(69,279)	(489,020)
稅項	(1,432)	(3,075)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虧損	(70,711)	(492,095)
少數股東權益	1,670	(5)
股東應佔虧損淨額	<u>(69,041)</u>	<u>(492,100)</u>

方正數碼已採用一項政策,評估在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因此,方正數碼於年內已確認部分先前於綜合儲備撇銷之商譽減值約452,259,000港元。該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於上年度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過渡性條文作出之前期調整。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續)

本集團應佔本年度(二零零零年:由二零零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綜合虧損淨額已按權益會計法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詳情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分佔聯營公司虧損	(27,487)	(7,288)
分佔稅項	(565)	(282)
	<u>(28,052)</u>	<u>(7,570)</u>

19. 長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未上市股本投資, 成本值	7,273	7,273
減值撥備	(7,273)	(5,626)
	<u>—</u>	<u>1,647</u>

20.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商品	<u>303,366</u>	<u>382,864</u>

以上所包括按可變現淨值入賬之存貨賬面值並不重大。

21.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給予客戶信貸期,惟新客戶大多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1個月,而主要客戶則可延至3個月。每名客戶均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嚴格控制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檢討逾期款項。

21. 貿易應收款項 (續)

於結算日，扣除撥備之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168,852	301,043
7至12個月	30,905	28,497
13至24個月	24,854	14,898
超過24個月	6,450	1,433
	<u>231,061</u>	<u>345,871</u>

22.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25,316	85,028	—	—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	28,876	80,820	178	172
	<u>54,192</u>	<u>165,848</u>	<u>178</u>	<u>172</u>

23. 短期投資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海外互惠基金，按公平值	5,754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已抵押存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作為銀行貸款之抵押	42,572	42,009
作為銀行透支信貸之抵押	187	—
	<u>42,759</u>	<u>42,009</u>

25.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1,159	300,784	57	—
定期存款	2,488	15,772	—	—
	<u>263,647</u>	<u>316,556</u>	<u>57</u>	<u>—</u>

2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1至6個月	43,751	225,791
7至12個月	39,552	60,545
1至2年	27,825	1,036
超過2年	1,085	141
	<u>112,213</u>	<u>287,513</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127,421	88,388	320	779
其他應付款項	17,507	37,163	—	—
貿易預收款項	223,600	109,275	—	—
	<u>368,528</u>	<u>234,826</u>	<u>320</u>	<u>779</u>

28. 計息銀行借貸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銀行透支：		
有抵押	<u>187</u>	<u>1,196</u>
銀行貸款：		
有抵押	<u>3,984</u>	<u>4,730</u>
無抵押	<u>136,619</u>	<u>141,420</u>
	<u>140,603</u>	<u>146,150</u>
信託收據貸款：		
有抵押	<u>40,150</u>	<u>14,859</u>
	<u>180,940</u>	<u>162,205</u>
須於一年內或要求時償還之銀行透支	<u>187</u>	<u>1,196</u>
須於下列時間償還之銀行貸款及信託收據貸款：		
一年內或要求時	<u>177,614</u>	<u>157,017</u>
第二年	<u>899</u>	<u>824</u>
第三至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u>2,240</u>	<u>3,059</u>
五年後	<u>—</u>	<u>109</u>
	<u>180,753</u>	<u>161,009</u>
	<u>180,940</u>	<u>162,205</u>
列作流動負債之部份	<u>(177,801)</u>	<u>(158,213)</u>
長期部份	<u>3,139</u>	<u>3,992</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計息銀行借貸 (續)

- (a) 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有抵押銀行貸款及透支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於結算日總面值約5,95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6,600,000港元)之本集團若干投資物業之按揭。
 - (ii) 於結算日賬面淨值共約17,9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21,700,000港元)之本集團香港土地及樓宇之按揭。
 - (iii) 本集團約42,75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009,000港元)之若干定期存款之抵押。
- (b) 本集團於結算日約136,619,000港元(二零零零年:141,420,000港元)之無抵押銀行貸款由本集團主要股東北京北大方正集團公司(「北大方正」)提供擔保。

29. 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並無計入之本集團遞延稅務資產之主要成份如下：

	並無撥備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加速折舊免稅額	845	—
稅務虧損	39,733	16,199
	<u>40,578</u>	<u>16,199</u>

由於本集團投資物業之重估並無時間差異，因此並無計算有關潛在遞延稅項。

**30. 股本
 股份**

	本集團及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2,1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210,000</u>	<u>21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1,123,799,893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u>112,380</u>	<u>112,380</u>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計劃」），詳情載於第22至25頁之董事會報告「購股權計劃」一節。

於年初及結算日，根據計劃尚有31,060,000份購股權未行使，各持有人可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六日期間按0.912至1.944港元不等之行使價行使購股權。倘全面行使餘下之購股權，則根據本公司現時之股本架構，將額外發行31,06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而獲得約48,424,000港元之所得款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1. 儲備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商譽儲備 千港元	土地及樓宇 重估儲備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一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									
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866,973	—	—	(284,760)	601	2,157	38,838	(176,827)	446,982
發行股份	27,781	—	—	—	—	—	—	—	27,781
本集團重組	(867,094)	867,094	—	—	—	—	—	—	—
轉撥	—	(284,760)	—	284,760	—	—	—	—	—
年度溢利	—	—	—	—	—	—	—	181,006	181,006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	4,028	(4,028)	—
撥往資本儲備	—	—	62,680	—	—	—	—	(62,680)	—
匯兌調整	—	—	—	—	—	296	—	—	29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年初	27,660	582,334	62,680	—	601	2,453	42,866	(62,529)	656,065
在繳入盈餘撇銷之 剩餘商譽減值	—	30,295	—	—	—	—	—	—	30,295
在繳入盈餘撇銷剩餘之 聯營公司 商譽減值	—	816	—	—	—	—	—	—	816
年度虧損	—	—	—	—	—	—	—	(383,966)	(383,966)
撥往一般儲備	—	—	—	—	—	—	133	(133)	—
撥往資本儲備	—	—	2,074	—	—	—	—	(2,074)	—
匯兌調整	—	—	—	—	—	(7,254)	—	—	(7,254)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613,445</u>	<u>64,754</u>	<u>—</u>	<u>601</u>	<u>(4,801)</u>	<u>42,999</u>	<u>(448,702)</u>	<u>295,956</u>
下列公司之儲備：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27,660	612,629	64,754	—	601	(4,955)	42,999	(418,546)	325,142
聯合控制機構	—	—	—	—	—	82	—	5,152	5,234
聯營公司	—	816	—	—	—	72	—	(35,308)	(34,420)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613,445</u>	<u>64,754</u>	<u>—</u>	<u>601</u>	<u>(4,801)</u>	<u>42,999</u>	<u>(448,702)</u>	<u>295,956</u>
本公司及各附屬公司	27,660	582,334	62,680	—	601	2,293	42,866	(59,530)	658,904
聯合控制機構	—	—	—	—	—	85	—	3,782	3,867
聯營公司	—	—	—	—	—	75	—	(6,781)	(6,706)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582,334</u>	<u>62,680</u>	<u>—</u>	<u>601</u>	<u>2,453</u>	<u>42,866</u>	<u>(62,529)</u>	<u>656,065</u>

本集團之繳入盈餘原指根據本集團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股份面值及股份溢價賬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因收購一間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仍在繳入盈餘撇銷，有關詳情載於此財務報表附註15。

31. 儲備 (續)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即所佔附屬公司不可分派儲備數額增加。

根據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各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中國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最少10%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直至該儲備基金之款額達至註冊資本50%為止。每年轉撥之款額須由有關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之董事會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批准。

由於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及聯合控制機構於年內或錄得虧損，或之前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之除稅後溢利已達註冊資本50%，因此於年內並無作出上述轉撥。

根據台灣有關法規，本集團各台灣附屬公司均須將除稅後溢利（按台灣會計標準及法規釐定）最少10%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於本年度，若干台灣附屬公司將10%之除稅後溢利合共約133,000港元（二零零零年：無）轉撥往一般儲備基金。

本公司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本集團重組	—	448,209	—	448,209
發行股份	27,660	—	—	27,660
年度虧損	—	—	(2,126)	(2,126)
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660	448,209	(2,126)	473,743
年度虧損	—	—	(195,594)	(195,594)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27,660</u>	<u>448,209</u>	<u>(197,720)</u>	<u>278,149</u>

本公司之繳入盈餘指本公司根據二零零零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重組而購入之方正（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之公平價值高於本公司所發行交換股份面值之差額。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修訂本），本公司可於若干情況下將繳入盈餘分派予股東。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與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對賬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53,056)	193,739
利息收入	(3,159)	(6,819)
出售附屬公司虧損／(盈利)	55	(79,116)
視為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權益盈利	(2,074)	(62,68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部份股權盈利	—	(3,452)
重估短期投資之未變現盈利	(52)	—
出售分公司業務虧損	—	8,249
出售一間聯合控制機構虧損	—	3,398
折舊	23,191	18,675
商標攤銷	959	—
商譽減值	30,295	—
遞延開發費用撇銷	1,215	—
出售固定資產虧損／(收益)	1,395	(6,145)
土地及樓宇重估減值	2,790	2,582
投資物業重估減值	2,250	2,280
長期投資減值	1,647	5,626
可退回稅項減少	—	367
存貨減少／(增加)	79,498	(102,3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114,810	(46,963)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59,712	(47,033)
按金及其他應收賬款減少／(增加)	51,889	(48,03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175,300)	106,377
應計費用增加	39,033	32,88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9,656)	58,628
貿易預收款項增加／(減少)	114,325	(49,807)
信託收據貸款增加／(減少)	25,291	(8,191)
匯兌差額	(3,835)	(837)
經營業務現金流出淨額	(8,777)	(28,639)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b) 年內融資變動分析

	已發行股本 (包括股份溢價) 千港元	銀行貸款 (3個月後屆滿)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零年一月一日	977,838	154,144	2,424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29,296	(7,804)	96,249
少數股東收購之權益	—	—	881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虧損	—	—	(2,701)
分佔附屬公司外匯儲備	—	—	(161)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62,680)
出售附屬公司	—	—	(4,390)
轉撥往繳入盈餘	(867,094)	—	—
匯兌差額	—	(190)	—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年初	140,040	146,150	29,622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流出)淨額	—	(5,457)	11,162
分佔附屬公司除稅後虧損	—	—	(9,324)
分佔附屬公司外匯儲備	—	—	(3,536)
視為出售附屬公司部份權益	—	—	(2,074)
匯兌差額	—	(90)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40,040</u>	<u>140,603</u>	<u>25,850</u>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6,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0,839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223
貿易應收款項	—	261
存貨	—	552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55	5,013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	(44,852)
少數股東權益	—	(4,390)
	<u>55</u>	<u>5,566</u>
出售盈利／(虧損)	<u>(55)</u>	<u>79,116</u>
	<u>—</u>	<u>84,682</u>
支付方式：		
現金	—	210
股份	—	84,472
	<u>—</u>	<u>84,682</u>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210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223)
出售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	<u>(31,013)</u>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c) 出售附屬公司 (續)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方面，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90,000港元，但對投資活動現金流量、融資活動、投資回報淨額及財務與稅務開支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對年內本集團之綜合營業額或除稅後虧損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方面，年內出售之附屬公司佔本集團經營現金流量淨額約15,237,000港元，而在投資回報及財務開支方面佔約10,271,000港元，佔投資活動約16,864,000港元，而在財務活動方面則佔約22,255,000港元，但對稅項並無重大影響。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附屬公司業績佔年內之營業額約3,953,000港元，而在除稅後綜合溢利方面則佔約11,605,000港元之虧損影響。

(d) 出售分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所售資產淨值：		
固定資產	—	1,341
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05
貿易應收款項	—	11,671
存貨	—	1,753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帳款	—	1,718
貿易應付款項及其他應計負債	—	(2,255)
	—	17,333
出售分公司虧損	—	(8,249)
	—	9,084
支付方式：		
現金	—	9,08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

(d) 出售分公司 (續)

出售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9,084
所售現金及銀行結餘	—	(3,105)
出售分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物流入淨額	<u>—</u>	<u>5,979</u>

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售之分公司對截至該年度之現金流量、營業額及綜合除稅後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33.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尚未於財務報表撥備之或然負債如下：

	本公司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	<u>59,140</u>	<u>42,000</u>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附屬公司所獲信貸而向銀行作出之擔保已動用約27,100,000港元（二零零零年：42,000,000港元）。

34. 營業租賃安排

(a) 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出租投資物業（附註13），協定租期為1年至2年不等。租賃條款一般亦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市況定期調整租金。

34. 營業租賃安排 (續)

(a) 作為出租人 (續)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收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370	1,308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832	1,931
	<u>2,202</u>	<u>3,239</u>

(b) 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根據營業租賃安排承租若干辦公室物業，物業之協定租期由1年至4年不等。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於以下期間應付之未來最低租金總額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0,481	20,735
第二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9,511	61,766
	<u>79,992</u>	<u>82,501</u>

於年內採用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規定營業租賃之出租人須披露根據不可撤回營業租賃之應收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詳情見上文附註(a)，惟以往毋須披露該等資料。會計實務準則第14號(經修訂)亦規定營業租賃之承租人須披露應付未來最低租金總額，而以往則僅須披露於來年之應付租金。因此，上文附註(b)所述承租人根據營業租賃所作之上年度比較數字經已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 承擔

除上文附註34所述營業租賃承擔外，本集團於結算日之承擔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已授權但未訂約：		
須向將成立合資經營公司注資	<u>37,688</u>	<u>—</u>

36.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八日，本集團之聯營公司PUC Founder (MSC) Berhad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自動報價市場發行新股上市。上市後本集團佔該聯營公司之股本因發行新股而由49%攤薄至35.9%。該交易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四日刊發之公佈。
-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北京方正世紀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方正世紀」）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成立，在中國進行硬件分銷業務。根據本集團與深圳市飛亞達（集團）有限公司（「深圳飛亞達」）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訂立之備忘錄，深圳飛亞達將投資6,000萬元人民幣收購方正世紀60%權益。截至本報告日期，該宗交易尚未完成，其他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刊發之公佈。

37. 關連人士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如下：

	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付予北大方正之租金開支	(i)	14,133	14,142
向聯營公司出售產品	(ii)	2,370	48,402
向聯營公司購買產品	(iii)	10,048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 之董事)出售技術知識	(iv)	20,132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 之董事)出售產品	(ii)	33,677	—
向一間公司(本公司三名董事為該公司 之董事)購買產品	(iii)	2,962	—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借貸擔保	(v)	136,619	141,420
北大方正提供銀行信貸擔保	(vi)	28,266	—
		<u>28,266</u>	<u>—</u>

註：

- (i) 有關租金開支乃按交易協定之條款而支付。
- (ii) 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例售出。
- (iii) 董事認為產品乃按公開價格及本集團授予其他客戶之相若條例購買。
- (iv) 該交易乃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v) 該銀行借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所獲貸款而向中國之銀行提供。
- (vi) 該銀行信貸擔保乃就一間附屬公司之供應商所貼現之票據而向一間中國之銀行提供。

38. 比較數字

如此財務報表附註2所詳述，由於本年度採用若干新訂及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故此已修訂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存之會計處理方法及呈報方式，以符合新規定。因此，已將若干比較數字重新入賬，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9. 批核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三日批核及授權刊發。

投資物業詳情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地點	用途	租期	本集團 所佔權益
香港 新界 荃灣 海盛路9號 有線電視大樓 14樓1、2a、2b 3a、3b、4a及4b室	出租辦公室 物業／倉庫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深井 青山公路38號 海韻花園 商場第2層 第324號住宅車位	出租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元朗 天水圍 天湖路1號 嘉湖山莊 樂湖居 第3座29樓B室	出租 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屯門 青霞里9號 容龍居 第2座8樓B室 及第1層60號車位	出租住宅 物業及車位	中期租約	100%
香港 新界 荃灣 青山公路620號 麗城花園 第2期 第2座 12樓D室	出租 住宅物業	中期租約	100%

五年財務概要

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以下為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之概要，乃摘錄自己發表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按需要重新分類及就集團重組作出調整。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度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1,669,883	2,087,853	1,583,073	2,164,248	1,973,409
經營業務溢利／(虧損)	(365,160)	184,674	(228,053)	(162,385)	142,534
應佔溢利減虧損：					
聯合控制機構	1,371	1,445	5,602	(3,265)	—
聯營公司	(27,962)	(6,499)	—	—	—
除稅前溢利／(虧損)	(391,751)	179,620	(222,451)	(165,650)	142,534
稅項	(1,539)	(1,315)	(879)	(46)	757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 溢利／(虧損)	(393,290)	178,305	(223,330)	(165,696)	143,291
少數股東權益	9,324	2,701	259	—	—
股東應佔日常業務 溢利／(虧損)淨額	(383,966)	181,006	(223,071)	(165,696)	143,291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九九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資產總值	1,095,959	1,484,113	1,159,484	1,163,392	1,362,704
負債總值	(661,773)	(686,046)	(599,213)	(490,736)	(499,042)
少數股東權益	(25,850)	(29,622)	(2,424)	—	—
資產淨值	408,336	768,445	557,847	672,656	863,662